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关于拟注销 西双版纳恒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2023 年第 68 期)

经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和《结案通知书》（〔2018〕云 28 执 31 号）裁定，西双版纳恒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光伏农业发电项目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和经营权已执行交付至勐海金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恒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不再具有发电机组。

《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三条第五款规定“被许可人不再具有发电机组或者输电网络或者供电营业区的，应当依法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被许可人应当在上述事项发生 30 日内向派出机构提出注销申请”。截至目前，西双版纳恒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向我办提出注销申请。

鉴于上述情况，按照《办法》第十六条关于“被许可人未按照第十五条规定提出注销申请的，派出机构经核实相关情况后可在其网站上发布注销公告。公告期为 30 日，公告期满后办理注销

手续”的规定，我办拟对西双版纳恒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1063016-01079）进行公告注销。本公告公示期为期30日，自公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我办将按程序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